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刻度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永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永寿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80,328 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徐永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徐永寿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43%。截至目前，徐永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657,056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7.59%。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徐永寿先生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股权比例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永寿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权益变动过程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徐永寿持有公司股份 93,657,056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02%。根据 2025 年 9 月 27 日已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徐永寿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 万股，减持后徐永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降		

	至 88,657,056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9%。2025 年 12 月 1 日的减持，导致徐永寿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刻度。					
变动类型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500			0.43		
合 计	500			0.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剔除公司回购 专用账户中的 股份数量后总 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剔除公司回购 专用账户中的 股份数量后总 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65.71	7.86	8.02	8,865.71	7.44	7.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5.71	7.86	8.02	8,865.71	7.44	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计划	是 ☒ 否 ☐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该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 反《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是 ☐ 否 ☒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徐永寿先生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徐永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